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41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

被告 張書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56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5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姵均（以下逕稱陳姵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0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因酒後駕車致與停放在該處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154,552元修復（包括

01 零件費用85,600元、鈹金費用22,472元、塗裝費用46,480
02 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陳佩均對
03 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
05 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4,552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告騎乘被告機車，於前揭時間、地點，因酒後駕車致與系
12 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
13 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154,552元（包括零件費用85,600
14 元、鈹金費用22,472元、塗裝費用46,480元），並依保險法
15 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原告汽車保
16 險計算書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修車統一發票
17 2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
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高登
19 車體塗裝藝術有限公司估價單2份、屏基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20 材料寄存單1份、維修照片36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1 (一)、(二)-1各1份、現場照片17張、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2 調查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份、酒精測定紀錄表
23 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高雄
24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
25 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48頁、第61至94頁），故此部分之事
26 實堪以認定。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30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31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
02 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3 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道路交通安
04 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5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6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7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8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被告為領有駕駛
09 執照之人，應知悉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
10 毫克不得駕車，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1 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於飲酒後
1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2毫克仍騎乘被告機車上
13 路，而與停放在該處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
14 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行
15 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
16 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陳姵均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
17 原告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陳姵均，是原告代位陳姵均行使對
18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屬有據。

19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0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1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22 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154,552元
23 （包括零件費用85,600元、鈹金費用22,472元、塗裝費用4
24 6,480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
25 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
26 件部分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7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8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29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30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31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01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2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3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9月（見本院卷第23頁），迄
04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9月10日，已使用3年1月，則零
05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611元【計算方式：1. 殘
06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5,600÷(5+1)÷14,267（小
07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08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85,600－14,267)×1/5×(3+
09 1/12)÷43,98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10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5,600－43,989＝41,61
11 1】，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費用22,472元、塗裝費用46,480
12 元，合計為110,563元。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4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563元，及
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8日（見本院卷第111頁
16 之公示送達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
17 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0 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
21 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
22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66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6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郭力璋